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0137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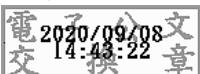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更正「109年全國中小  
學客家藝文競賽」中區初賽辦理地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8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0135778號函(諒  
達)及客委會109年9月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159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活動中區初賽辦理地點更正為國立清華大學、新  
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  
區建功國民小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  
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  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  
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 2020/09/08  
14:43:22

華江國小 1090908



\*UJAA1096005471\*